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6 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以公司作出如下保证为前提，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对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3.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收到单独持有 9.2809%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陈天清书面提交的《关于对天津工程项目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收到单独持有 5.6759%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张桂林书面提交的《关于选举陈天清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罢免林斯董事的议案》《补选陈强为新董事、填补林斯罢免后董事席位空缺的议案》，提请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同意将股东陈天清、张桂林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就增加的临时提案的提案程序、具体内容、审查意见说明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4.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收到单独持有 22.2830%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林斯书面提交的《关于对天津工程项目进行专项审计事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游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请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同意将股东林斯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就增加的临时提案的提案程序、具体内容、审查意见说明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临时提案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发出前述临时提案公告，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二日时限进行披露的问题。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就上述临时提案的披露时限与主办券商进行了沟通，且最终临时提案公告的发布时间不晚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天，见证律师就上述临时提案的延迟披露事项征询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同意就上述临时提案进行表决。根据前述事实，本所律师理解，上述临时提案的延迟披露事项不实质影响公司董事会将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表决。

除前述事项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包括视频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4 号楼 A 座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林斯主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

经查验，以现场方式（包括视频方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5,035.6096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5546%。

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的全部 16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包括视频方式）进行了表决。

会议主持人林斯提议公司监事李元玉、财务负责人胡涛（两人均非公司股东）分别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计票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提出异议。

出席会议的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一发表了表决意见。

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统计了表决结果。

表决票统计过程中，由于林斯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天津科泰康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泰康达”）与杨国平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天津科泰胜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泰胜达”）对部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监票人、计票人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了两个版本的计票结果，其中一版本计票结果系按照林斯及科泰康达与杨国平及科泰胜达各自的实际投票情况进行计票（以下简称“第一套计票结果”）；另一版本计票结果则系根据林斯与杨国平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与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合称“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sup>1</sup>，将林斯及科泰康达的表决意见与杨国平及科泰胜达的表决意见统计为一致（以下简称“第二套计票结果”）。

<sup>1</sup> 2010年5月15日，杨国平与林斯作为公司的重要创始股东，为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双方同意确立一致行动关系，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内容摘要如下：①各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或措施进行单一行动对公司实施单一重大影响。②任一个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或措施对本协议书任一当事人采取排斥行为或使本协议书任一当事人失去作为实际控制人地位之行动。③各方通过股东地位及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实施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④各方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

2018年12月1日，林斯与杨国平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内容摘要如下：①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行使提案权时，如因协商不一致而不能共同提案，则全部放弃对该事项的提案权。②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行使表决权时，如就某提案的投票意见不能达成一致，则全部投“反对票”。③本补充协议与一致行动协议不符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以一致行动协议为准。

会议主持人林斯当场宣读了第二套计票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杨国平及科泰胜达、张懿达、陈天清、张桂林当场对第二套计票结果提出异议，并主张按照各股东各自的实际投票情况进行计票，会议主持人林斯未接受该等主张，未宣读第一套计票结果。

本所律师见证了上述监票、计票过程，本所律师认为，林斯与杨国平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本质为双方之间的合同，基于合同的相对性，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无法在公司治理层面直接改变《公司章程》或《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表决规则。公司不是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章程》规定：“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章程》中并未体现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也未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应按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载明的一致行动方案进行计票。并且，林斯（同时代表科泰康达）、杨国平（同时代表科泰胜达）均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分别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填写表决票。因此，计票人和监票人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不应受到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束，应根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实际表决情况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sup>2</sup>。

2019年12月16日，林斯与杨国平签订了补充协议（二），约定内容摘要如下：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行使提案权及/或表决权时，如协商不一致，则：1)与以下内容相关的经营计划、人员任命、制度审批等事项以杨国平意见为准，并由双方根据杨国平的意见共同行使提案权及/或表决权：①与产品销售、市场推广、客户服务相关的；②与公司日常行政事务、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③与公司财务核算、管理相关的；④与公司证券发行、法律事务相关的。2)以下内容相关的经营计划、人员任命、制度审批等事项以林斯的意见为准，并由双方根据林斯的意见共同行使提案权及/或表决权：①与产品研发、注册审批相关的；②与采购、仓储管理相关的；③产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④与售后技术服务相关的；⑤其他未在本协议列示，但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

<sup>2</sup>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现场表决及会议录像，林斯、杨国平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五、六、七、八未能形成一致意见，根据林斯提供的其与杨国平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的规定，公司将杨国平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科泰胜达的表决意见统计为以林斯相一致的表决意见。公司股东杨国平、科泰胜达、张桂林、张懿达、陈天清，在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后，就表决结果提出异议，认为公司应按照杨国平在股东大会期间的真实意思表示统计表决结果，公司未予采纳。

公司股东陈天清作为原告对公司提起了诉讼，林斯作为案件的第三人。陈天清向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包括：①请求判决确认被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一、议案五的决议不成立；②请求判决确认被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七获得通过、决议成立。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7日作出一审判决（（2024）京0115民初39650号）。一审法院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但是，一致行动协议的本质是合同，合同具有相对性，公司并非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方，章程中亦未规定公司进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时应遵循一致行动协议，按照一致行动协议进行公司行为。在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杨国平及科泰胜达均出席了股东会并本人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应按照杨国平及科泰胜达的表决意见进行计票。公司直接依据一致行动协议将杨国平及科泰胜达的表决意见强行归票于林斯的表决意见，违反了公司章程。一审法院支持了陈天清的上述诉讼请求。

诉讼案件的第三人林斯于2025年4月10日就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上诉案件已于2025年6月18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5年6月26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京02民终7651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第一套计票结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依据第一套计票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经见证，第一套计票结果如下：

###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35.60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18.325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6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317.284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008%。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35.60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sup>3</sup>

表决情况：同意 1,739.860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5511%；反对 310.167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595%；弃权 2,985.581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9.2894%。

<sup>3</sup> 北京科创融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人的现场口头表决情况为同意；前述表决结果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公司提供的受托人实际签署的表决票中载明的表决结果不一致（实际签署的表决票载明的表决结果为弃权），以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人的现场口头表决情况为准。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不通过。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35.60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sup>4</sup>

表决情况：同意 2,027.5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0.2652%；反对 1,515.255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0908%；弃权 1,492.754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644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不通过。

#### 7. 《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35.60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35.60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sup>4</sup> 本议案与议案 10 内容不同，本议案主要内容为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 5,035.60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1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sup>5</sup>**

表决情况：同意 1,515.255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0908%；反对 2,027.5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0.2652%；弃权 1,492.754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644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不通过。

#### **11. 《关于对天津工程项目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035.60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12. 《关于选举陈天清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75.0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7.0936%；反对 1,917.028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8.0694%；弃权 243.570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837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13. 《关于罢免林斯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75.0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7.0936%；反对 1,843.31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6056%；弃权 317.284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008%。

<sup>5</sup> 本议案与议案 6 内容不同，本议案主要内容为以公司 2024 年末可分配利润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 5,058.1395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14. 《补选陈强为新董事、填补林斯罢免后董事席位空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75.0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7.0936%；反对 1,843.31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6056%；弃权 317.284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008%。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15. 《关于对天津工程项目进行专项审计事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60.599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2.9064%；反对 2,875.0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7.09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不通过。

#### **16. 《关于选举游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58.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9149%；反对 3,043.72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4439%；弃权 132.999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412%。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不通过。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尽管上文所述临时提案公告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进行披露，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同意就上述临时提案进行表决。本所律师理解，上述临时提案的延迟披露事项不实质影响公司董事会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表决。除此之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中不应出现两套计票结果，如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第一套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的任何意见（无论该等意见以书面还是口头的形式作出），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均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湛彤

2025年6月27日